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公告

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367元（相等於每股0.42022港元）（含稅項）。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列示，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A股股東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於臨時股東大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35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支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